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內幕消息－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I Global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AI Global呈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其中包括）AI Global訂立和解協議（「AI Global和解協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向AI Global支付AI Global和解款項。根據AI Global和解協議，本公司與AI Global已簽立並向高等法院遞交同意傳票以撤銷AI Global呈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AI Global呈請及Cheer Hope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及陳夏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